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公司购买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26日到期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上海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	2019-3-21	2019-6-26	4.00%	53.15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存款金额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	2019-6-27	2019-7-26	3.70%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二)实施部门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在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17,5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500.00万元(含本次)。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状态	到期金额	未到期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3-21	2019-6-26	到期赎回	5,000.00	0.00	4.00%	5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6-27	2019-7-26	未到期	0.00	5,000.00	3.70%	/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	2019-6-14	随时赎回	未到期	0.00	5,000.00	3.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0	2019-6-17	随时赎回	未到期	0.00	2,500.00	3.00%	/
合计				17,500.00	/	/	/	5000.00	12,500.00	/	53.15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7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保和堂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升达林业"或"*ST升达")于2019年1月17日及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关于对四川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根据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保和堂")出具的说明,海南保和堂承诺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林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海南保和堂出具的《关于解决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16日,海南保和堂与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保和堂以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合计持有的升达集团100%的股权,海南保和堂承诺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采取措施优先解决升达集团对*ST升达的资金占用以及*ST升达为升达集团提供的违规担保。

2019年1月21日,海南保和堂出具说明,承诺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海南保和堂一直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但是,由于不可控因素的出现,海南保和堂无法按照约定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说明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市保和堂")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所持升达集团共计70%股权司法查封后,焦作市保和堂与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应于上述股权解除司法查封当日共同办理该70%股权过户至海南保和堂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在办理签署7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时,升达集团的债权人包商银行司法冻结了江昌政及江山所持升达集团的股权,导致江昌政及江山所持有的升达集团 82.33%的股权转让无法按原计划过户;截至目前,海南保和堂仅持有升达集团17.67%的股份,剩余82.33%的股份能否过户及过户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5月2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升达集团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的质押物为升达集团持有升达林业25.34%的股权,若最终判决涉及到质押物的处置问题则会影响海南保和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目前,海南保和堂正积极与包括包商银行及华宝信托在内的升达集团债权人进行沟通,避免由于债务纠纷造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动;在上述问题解决后或有明确预期时,海南保和堂将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及时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南保和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积极稳妥地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发展能力。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6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旺能")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019年6月26日,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人民币3.60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台州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台州旺能和农业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0亿元,总借款期限为十年。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为台州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0日

核准日期: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叶润钢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状况

2019年5月31日,台州旺能资产总额为99,047.93万元,净资产为41,077.10万元,净利润为1,473.07万元,负债总额为57,970.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债务人: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台州旺能形成的债权。

5.保证额度:人民币3.60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的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项目公司台州旺能申请银行借款,并由旺能环保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台州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台州旺能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8.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度)资产总额62.09亿元的45.53%、占净资产36.36亿元的77.75%,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关于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等

注:自《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6月3日 起 至 2019年6月2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6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55		
份额类别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8,970,737.37	2,611,501.46	241,582,238.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246.10	297.86	51,543.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8,970,737.37	2,611,501.46	241,582,238.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246.10	297.86	51,543.96
	合计	239,021,983.47	2,611,799.32	241,633,782.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054.82	52,824.33	170,879.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0.02%	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00万份至10.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一年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 (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1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康盛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一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达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惟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冉耕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更正后,内容一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以下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达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惟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冉耕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以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更正前,内容二为:

附件一中网络投票的程序: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更正后,内容二为:

附件一中网络投票的程序: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更正前,内容三为: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达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惟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冉耕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4.00	《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三为: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以下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6人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达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惟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冉耕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3人选举票数		
2.01	《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以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15:00至2019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达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惟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冉耕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议案2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以下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达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惟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冉耕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以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毛泽璋

(2)联系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3)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传真)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授权委托书、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路线见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18",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以下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6人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达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惟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冉耕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3人选举票数		
2.01	《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在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以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参会回执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9年7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邮政编码:311700)。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参会路线:

1,自驾:由杭新景高速转杭千高速,千岛湖出口前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2,乘车:由杭州西站乘坐高速大巴至千岛湖高速收费站下车,下车后步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6月27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87.4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32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4月18日起至4月27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9年4月2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同意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9年5月24日

2、授予数量:287.40万份

3、授予人数:322人

4、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行权价格:23.33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春风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308、0000000309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高青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郭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4.29	0.11
倪树祥	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马刚杰	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陈柯亮	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陈志勇	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15.00	4.29	0.1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5人)		182.40	52.11	1.36
预留		62.60	17.89	0.47
合计		350.00	100.00	2.6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首次授予的287.4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71.8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1.84	112.95	126.30	32.5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5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1"),约定华融北分以3.8亿元受让公司对新华联置地债权3.8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金龙")、新华联置地与华融北分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黄山金龙、新华联置地向华融北分支付上述款项,还款宽限期为36个月。

黄山金龙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以其名下部分房产为本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2、为满足项目开发运营需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伟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2"),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向新华联伟业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贷款期限为8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新华联伟业与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新华联置地提供新增担保额度30亿元,为新华联伟业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2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华联置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新华联置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0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20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华联伟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新华联伟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均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基地管委会办公楼三层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36,346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新华联置地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1,480,711.47万元,负债总额1,359,211.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4,211.10万元),净资产121,500.3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2,880.52万元,净利润-12,880.52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1,452,424.68万元,负债总额1,332,520.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37,720.95万元),净资产119,903.73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596.64万元,净利润-1,596.64万元。

新华联置地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星湖工业区甲6号

成立日期:199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3,537.66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裱花);销售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建造、出租、出售高档住宅及配套设施;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租赁汽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持有新华联伟业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伟业资产总额207,299.00万元,负债总额180,692.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80,692.69万元),净资产26,606.3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57.57万元,利润总额-3,844.15万元,净利润-4,122.49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伟业资产总额204,719.25万元,负债总额178,049.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78,049.16万元),净资产26,670.09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502.08万元,利润总额85.04万元,净利润63.78万元。

新华联伟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黄山金龙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以其名下部分房产为本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1项下的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北分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公司就上述事项与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新华联伟业的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2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新华联伟业与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新华联置地和新华联伟业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3.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0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